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 第七次系務暨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 開會事由：1. 討論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相關事宜。
2. 修訂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3. 討論本系新聘教師專長及期程。
4. 討論 109 學年度系所品保認可待改善及建議事項之因應策略。
5. 討論本系材料場試驗單價調整。

開會時間：110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清田主任

記錄：方淑娥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本次會議針對五個議題討論，不知各位委員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就針對本次議題討論。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依教務處 110 年 3 月 22 日通知辦理，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
- (二) 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之課程，詳附件一。
- (三) 吳振賢老師原進大四開設預力混凝土，經調查後學生表示希望開設土木施工法較符合學生需求。

決議：

- (一) 進學班四年級：土木施工法(選修/3 學分)原課程標準為 3 年級/第 2 學期，同意調整於 4 年級/第 1 學期授課。
- (二) 同意吳振賢老師進大四預力混凝土改開土木施工法課程。

案由二：修訂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說明：本實施要點第二點本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得依本實施要點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正取消學業成績排名。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要點如附件二。

案由三：討論本系新聘教師專長及期程(如附件三)。

說明：

- (一)本系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3 位教師退休，將影響系所各學制之開課需求。
- (二)擬新聘專任教師一名，新聘教師專長須符合開課需求，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時程及注意事項、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辦理。

決議：

- (一)調查陳文俊老師及周良勳老師退休後整學年必修及選修課開課情形後再討論新聘專任教師專長。
- (二)訂於 5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再行開系務會議討論新聘專任教師專長。

案由四：討論 109 學年度系所品保認可待改善及建議事項之因應策略。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10 年 3 月 30 日通知 109 學年度系所品保認可評鑑結果，本系通過期效為 3 年。
- (二)109 學年度系所品保認可評鑑實地訪視報告，如附件四。

決議：因應明年即將有兩位老師榮退，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品保認可工作小組負責人分別為系所發展、經營與改善工作小組負責人為蔡東霖教授，教師與教學工作小組負責人為劉玉雯教授，學生與學習工作小組負責人為林裕淵教授，以提前準備三年後之系所品保認可作業，各組組員如附件五所示。

案由五：討論本系材料場試驗單價調整。

說明：本系材料場試驗單價自 107 年定價後，已 3 年未調整價格，為符合現行試驗擬調整單價價格。

決議：考量試驗成本，試驗場各項材料試驗服務單價如附件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14:00。